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市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以及上级检察院指定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负责对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市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等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人民检察院包括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89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3 人；离休 2 人，退休 14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9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0 辆，均为在编车辆。

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察公关关系处、司法警察支队、第一至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政治部（机关党委）。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精准服务“六稳”“六保”；2. 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创建工作；3. 深化检察改革；4 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31,04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92 万元，减少 6%，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31,044 万元。

2021 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31,04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92 万元，减少 6%。其中：人员支出 14,020 万元、公用支出 2,5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13 万元、项目支出 12,868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2020 年年中 84 人转隶至市纪委监委，人员支出减少 3,446 万元；2. 按财政统一要求，公车运行维护费压减 15%，减少 36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31,04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020 万元、公用支出 2,54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13 万元、项目支出 12,86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02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54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1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2,868 万元，主要包括：

1. 机关综合管理工作 8,24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业务、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工青妇管理、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机关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业务等。

（1）法律政策研究 23 万元，根据我院部门履职及实际需求，用于法律、法规、政策的研究。

（2）检察业务宣传 174 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新媒体建设的通知》《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及我院工作计划，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3）政务管理业务 189 万元，根据我院部门履职及业务保障需求，用于保障我院政务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4）政工队伍建设 301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及我院政工队伍建设实际需求，用于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党群工青妇管理 87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最高检《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及我院党建团建等实际需求，用于党建及团建等活动。

（6）司法辅助人员及其他经费 2,937 万元，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方案》，用于支付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等方面。

（7）课题经费 12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检察“大调研”工作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文件，用于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8）培训支出 140 万元，根据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用于开展各项培训费用。

（9）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 1,080 万元，用于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等方面。

（10）机关后勤服务和综合管理等项目经费 3,198 万元，根据我院部门履职及业务保障需求，用于我院后勤服务及各项保障工作。

本预算项目较 2020 年增加 1,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司法辅助人员 50 人，另按照全市工作安排增加部分项目经费。

2. 检察监督 1,064 万元，主要用于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

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检察监督业务 901 万元，包括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的执法监督控申和刑事申诉、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犯罪检察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年修正草案）》《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国家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设立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的通知》以及省院关于我院机构改革的要求，用于开展公诉和审判监督工作，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执行监督业务，控告申诉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犯罪领域专项的检察业务。

（2）检务督察 98 万元，根据内设机构改革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条例》规定，用于开展巡察审计督察工作。

（3）司法救助 65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以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等要求，用于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工作。

本预算项目较 2020 年减少 18 万元，基本持平。

3. “两房”建设 14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1）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96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以及我院主要办案场所现状，用于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2）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改造 35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设立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的通知》、最高检《2018-2022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要求，用于基地改造工作，将市检察院训练基地 2 号楼改造为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临时办案基地。

（3）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室改造 15 万元，根据高检院《关于做好检察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高检院建设公益诉讼巡察及快速检测室建设的标准，按 50 平方米标准建设快速检测实验室。

本预算项目较 2020 年减少 4 万元，基本持平。

4. 其他检察业务 1,632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技术管理、指定监居点运维、统一业务系统 2.0 服务、移动办公服务费、公益诉讼巡察及快速检测项目、盘管风机冷冻水管保温改造项目、反恐升降柱等项目。

（1）信息技术管理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我院检察信息管理需求，用于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及网络维护工作。

（2）指定监居点运维 403 万元，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涉及共管企业处置的情况报告》，训练基地 2016 年 8 月划归我院管理，用于训练基地日常管理工作。

（3）统一业务系统 2.0 服务 120 万元，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试点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试点应用工作实施方

案》要求，用于统一业务系统 2.0 支撑平台维护工作。

（4）移动办公服务费 189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及省院相关工作要求，用于移动办公服务工作。

（5）公益诉讼巡察及快速检测项目 110 万元，根据高检院《关于做好检察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用于公益诉讼巡察及快速检测项目的建设。

（6）盘管风机冷冻水管保温改造项目 100 万元，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及后勤保障需要，用于更换改造我院空调系统。

（7）反恐升降柱等 8 个项目 410 万元，根据市反恐办《关于 2019 年第一阶段反恐联合督导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以及我院实际情况，增设我院机关大楼及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反恐升降柱等。

本预算项目较 2020 年增加 5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公益诉讼巡察及快速检测项目 110 万元、盘管风机冷冻水管保温改造项目 100 万元、双视觉通道式 X 光机 60 万元、反恐升降柱项目 50 万元等。

5. 国家赔偿金 6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的相关要求，用于国家赔偿金的发放。本预算项目较 2020 年减少 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调减了部分预算。

6. 信息化系统运行运维 748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信息化系统相关项目运维、深圳市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非羁押强制措施监督平台项目、工作网机房精密空调更新及市区两级院案件讨论一体化终端等项目。

（1）信息化系统运维 321 万元，根据《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电子化政务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2）深圳市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项目 7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若干规定》要求，建立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激励检察官担当作为，全力服务检察工作。

（3）非羁押强制措施监督平台项目 46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要求，建设完成一个非羁押监管平台，实现非羁押人员的动态管控。

（4）工作网机房精密空调更新项目 90 万元，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当前机房的精密空调使用 13 年，已存在安全隐患，其承载着全市检察机关非涉密系统及我院的智能化系统，更新工作网机房精密空调。

（5）指纹捺印设备等 4 个项目 221 万元，根据政法委要求，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各单位配套建设远程提审笔录随案生成电子捺印，提审笔录直接导入统一系统 2.0，根据我院工作安排，用于开展其他信息化系统维护。

本预算项目较 2020 年增加了 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信息化系统运维”从其他检察业务中单列出来，其余项目均为 2021 年新增一次性项目。

7. 预算准备金 2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按一定比例计提预算准备金，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本预算项目与 2020 年持平。

8. 政府投资项目 6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前期费。

9.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00 万元，根据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文件要求，提前下达 2021 年转移资金用于深圳检察系统市区两级院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3,35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999 万元、服务采购 2,36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2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20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根据 2020 年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压减年初预算。2021 年实有车辆 6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市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2,868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涉密，不予公开）。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市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8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3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021 年市检察院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7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5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四、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1,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4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4,09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察	24,092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1,429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房”建设	244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检察监督	1,64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5,058
5. 其他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140
	0	进修及培训	140
	0	培训支出	140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0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
	0	抚恤	40
	0	死亡抚恤	40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0	五、卫生健康支出	476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
	0	行政单位医疗	476
	0	六、住房保障支出	4,461
	0	住房改革支出	4,461
	0	住房公积金	1,194
	0	购房补贴	3,267
	0	上缴上级支出	0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1,044	本年支出合计	31,04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1,044	支出总计	31,044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1,044	18,176	12,868	3,359	1,008	605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1,044	18,176	12,868	3,359	1,008	605

表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1,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4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4,092
	0	检察	24,092
	0	行政运行	11,429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5
	0	“两房”建设	244
	0	检察监督	1,646
	0	其他检察支出	5,058
	0	三、教育支出	140
	0	进修及培训	140
	0	培训支出	140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0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
	0	抚恤	40
	0	死亡抚恤	40
	0	五、卫生健康支出	476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
	0	行政单位医疗	476
	0	六、住房保障支出	4,461
	0	住房改革支出	4,461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0	住房公积金	1,194
	0	购房补贴	3,267
	0		0
本年收入合计	31,044	本年支出合计	31,04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1,044	支出总计	31,04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1,044	18,176	12,868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1,044	18,176	12,8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0	6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	0	6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5	0	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92	11,429	12,663
	20404	检察	24,092	11,429	12,66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29	11,429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5	0	5,715
	2040409	“两房”建设	244	0	244
	2040410	检察监督	1,646	0	1,6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58	0	5,058
	205	教育支出	140	0	1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	0	1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	0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	1,81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0	1,81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	25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	1,01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	506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	4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	47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	47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1	4,46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1	4,46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	1,19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67	3,267	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备注：本年度本表无发生额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备注：本年度本表无发生额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70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
	20404	检察		700
	2040410	检察监督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0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359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359
	A	货物	999
	A02	通用设备	414
	A03	专用设备	323
	A06	家具用具	99
	A15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165
	C	服务	2,360
	C02	信息技术服务	387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119
	C08	商务服务	55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64
	C12	房地产服务	716
	C99	其他服务	1,020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0	265	0	25	240	0	240
	2021	229	0	25	204	0	204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	265	0	25	240	0	240
	2021	229	0	25	204	0	204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2,868	12,868	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2,868	12,868	0	
	预算准备金	200	200	0	2021.1.1-2021.12.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748	748	0	2021.1.1-2021.12.31
	国家赔偿金	65	65	0	2021.1.1-2021.12.31
	“两房”建设	146	146	0	2021.1.1-2021.12.31
	检察监督业务	1,064	1,064	0	2021.1.1-2021.12.31
	机关综合管理	8,249	8,249	0	2021.1.1-2021.12.31
	其他检察业务	1,632	1,632	0	2021.1.1-2021.12.31
	政府投资项目	64	64	0	2021.1.1-2021.12.31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00	700	0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它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8,176	18,176	0
	政府投资项目工作	主要开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前期工作。	64	64	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200	200	0
	机关综合管理工作	主要为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业务、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工青妇管理、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机关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业务等。	8,249	8,249	0
	国家赔偿金	主要用于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	65	65	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为检察院系统日常办公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工作网机房精密空调更新等工作。	748	748	0
	其他检察业务	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及运维、检察技术应用等工作。包括安防监控中心扩建、公益诉讼巡查及快速检测项目、防恐升降柱、全市检察机关涉密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统一业务系统2.0服务、信息技术管理、指定监居点运维等工作。	1,632	1,632	0
	检察监督业务	主要用于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064	1,064	0
	“两房”建设	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用房、专业技术用房日常维修维护和装修改造工作。	146	146	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主要用于深圳检察系统市区两级项目。	700	700	0
金额合计		31,044	31,044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度，我院按照履职要求完成检察监督、其他检察业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两房”建设、机关综合管理工作等主要项目任务，有效发挥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543人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内部审计次数	1次
			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派出人次	8人次
			知识产权保护案件受理率	100%
			审查起诉完成率	90%
			移动办公终端数量	450台
			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办公场所维修维护面积	1000平方米
			后勤工作完成率	100%
			小型机及存储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信息化基础环境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涉密网络及涉密系统安全服务完成率	100%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后勤工作检查合格率	100%
			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日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日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运行维护时间	2021年全年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办公场所维修工作响应时间	15天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检察院机构职能	有效
			有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有效
			健全检察官办案同步监督体系	有效
			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提高我院公众服务能力	有效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有效保障后勤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05002-2019-YBXM-0054-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0500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要新增开支。按照存量一般性项目支出的3%-5%的比例编列，并与上年规模一致，并多年来使用情况良好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要新增开支。按照存量一般性项目支出的3%-5%的比例编列，并与上年规模一致。			
项目测算标准	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要新增开支。按200万元预算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应对本年度各项突发应急事件，保障我院全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应急项目数量	≥1个	考察启动应急项目情况。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100%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情况。
	时效指标	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率	100%	考察应急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数	≤预算控制数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提升	考察预算准备金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05002-2019-YBXM-0894-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一级预算单位	010500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47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476,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5 检察院项目
项目概况	主要为检察院系统日常办公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工作网机房精密空调更新等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二级项目包括：信息化系统运维、深圳市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项目、非羁押强制措施监督平台项目、工作网机房精密空调更新项目、指纹捺印设备、信息化系统建设、3号楼4楼机房UPS更新、市、区两级院案件讨论一体化终端（含MCU）。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二级项目测算标准。			
年度目标	我院根据《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深经贸信息信息字（2017）201号），安排电子政务项目运维费用，保证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市检察院（2号楼）4楼机房中两套精密空调更新；根据政法委要求，建设一套提审笔录随案生成电子捺印的系统；建设全市案件讨论会议系统；建设深圳市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2021。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我院落实高检院智慧检察建设发展目标和全面贯彻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改革精神。落实高检院智慧检察建设发展目标，加强智慧检务理论体系、规划体系、应用体系“三大体系”建设，形成“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的智慧检务总体架构；全面贯彻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改革精神，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规范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突出质量导向，建立以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为基本内容的业绩考评业务类型、考评指标及积分规则，推动构建以质效为核心，正面激励与负面评价相结合的考评依据，激励检察官担当作为，全力服务检察工作，为新时代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新动能、新活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机及存储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考察系统设备控制情况
		信息化基础环境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考察系统设备控制情况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反应项目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考察系统维护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实际支出	≤预算金额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跨部门办案效率	有效	考察项目体现的社会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05002-2019-YBXM-1678-01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0500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4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5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检察院为国家赔偿受理机关之一，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有力保障。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中的积极作用，我院设置国家赔偿预算项目，坚持把国家赔偿工作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检察工作大局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执法为民宗旨，把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作为赔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检察院为国家赔偿受理机关之一，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做出有力保障。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中的积极作用，我院设置国家赔偿预算项目，坚持把国家赔偿工作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检察工作大局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执法为民宗旨，把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作为赔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5月15日发布，2019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工资为346.75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反映国家赔偿金发放情况。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情况。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反映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05002-2019-YBXM-1679-01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一级预算单位	010500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8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6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检察院办案用房、专业技术用房日常维修维护和装修改造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包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办案场所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测算标准	主要依据二级预算项目的测算依据。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的改造，使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临时办案基地顺利使用；通过完成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室的改造，充分运用信息化、科技化手段，提高公益诉讼办案能力和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检察机关建设快速检测实验室；通过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和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对办案场所的改造，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树立良好司法形象提供基础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改造数量	2	考察办案场所改造情况
		综合楼外墙翻新面积	3300m ²	反映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综合楼走廊改造面积	300m ²	反映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考察改造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实际支出	≤预算金额	考察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05002-2019-YBXM-1680-01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0500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1,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643,2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项目申报依据	包括二级预算项目：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司法救助、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犯罪检察业务、执行监督、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控申和刑事申诉、检务督察业务、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临时办案基地项目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二级预算项目测算标准			
年度目标	本项目通过职务犯罪检察、公诉、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工作，全面履行我院检察职能，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维护社会公平公正，有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通过对移送审查的案件进行全面审查，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纠正违法情况，复查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申诉，要求复议、复核侦查机关认为不起诉的错误决定，以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等工作，保障错误批捕率为零；有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工作，加强宣传工作，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开展2次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培训、5次相关研讨，以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打好三大攻坚战；通过内部审计，拍摄宣传视频，印制纪律规定汇编、巡察工作手册、三类巡察工作记录，履行检务督察部门巡察、内部审计、执法督察、追诉惩戒等职能；通过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专项调研，监督死刑执行，委派工作人员驻看守所、监狱，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职能；加强与多方媒体合作，及时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通过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有效履行预防犯罪、帮扶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效预防犯罪低龄化现象；通过准确发放司法救助金，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本项目，充分发挥我院检察职能，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发展稳定，维护社会公平公正，有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落实对移送审查的案件的全面审查，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纠正违法情况，复查申诉，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改进检察院业务建设，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社会职能，维护社会公平。通过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等项目的开展，建立长效知识产权保护和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工作机制，推动相关工作标准建立，强化产权保护，加强宣传工作，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金融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服务经济转型发展。通过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专项调研，监督死刑执行，委派工作人员驻看守所、监狱，有效发挥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职能。建立未成年人检察长效机制，有效履行预防犯罪、帮扶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效预防犯罪低龄化现象。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长期确保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8类人群均能依法得到司法救助保障，贯彻国家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内部审计次数	1次	考察对基层检察院和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审计情况
		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活动专项调研完成率	100%	反映执法监督工作完成情况，按（实际调研次数/计划调研次数）*100%
		死刑监督完成率	100%	反映死刑监督工作完成情况，按（实际实施次数/全年死刑执行总次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委托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委托技术、宣传等业务完成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考察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日	反映审查逮捕时限情况（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日	反映审查逮捕时限情况（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预算控制数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有效	"考察项目体现的社会效益情况"
		有效对司法公职人员实施监督，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	反映该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公众对该工作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05002-2019-YBXM-1681-01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0500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68,919,8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2,488,7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主要为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业务、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工青妇管理、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机关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业务等。			
项目申报依据	包括二级项目：法律政策研究经费、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业务、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工青妇管理、司法辅助人员及其他经费、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培训支出、课题经费、办公家具购置、通用设备更新、全市检察机关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外包服务、机关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业务。			
项目测算标准	按照各二级预算项目具体内容测算。			
年度目标	"我院通过预算资金投入，进行全市检察机关干部人事档案统一管理，确保档案安全，预聘请服务外包人员进行档案管理工作；由于办案压力不断增加，“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通过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安排到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的工作岗位，在检察官指导下处理相关程序性工作，使办案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脱离出来，将时间和精力集中在“案件质量”上，从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检察事业更好发展；统筹全市检察机关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全年课题研究任务，保障课题研究成果验收达标率达100%，有效提升深圳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水平；通过实施培训，提升我院检察人员整体业务水平，提升我院综合实力；完成司法行政临聘人员任用工作，保障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以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等目标；完成办公家具购置，以满足我院工作需要，实现检察人员满意度达90%及以上的目标；深入研究法律政策，出具最新政策解读，提升我院业务水平。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向公民进行普法宣传。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建立标准化培训体系，培养优秀检察人才，提升我院综合实力；工资补贴正常发放，保障司法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量的稳定；完成办公家具购置，满足我院工作需要；建设研究人才库，不断提升我院政策研究解读能力；持续对公众进行普法宣传工作，推进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管档案数量	1500	考察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培训完成率	100%	反映我院参与培训完成情况，按（实际参加培训数/计划参加培训数）*100%
	质量指标	档案外包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考察服务外包人员聘请的资质情况，按（实际资质达标人数/实际任用总人数）*100%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反映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情况。按（实际达标的人数/任用总人数）*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所采购设备验收情况，按（验收合格的数量/采购的总数量）*100%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本年度我院多项委托业务完成质量情况，按（验收合格的数量/委托业务的总数量）*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前	反映委托业务、采购业务等其他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预算金额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05002-2019-YBXM-1682-01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0500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4,727,15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324,496.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及运维、检察技术应用等工作。包括安防监控中心扩建、公益诉讼巡查及快速检测项目、反恐升降柱、全市检察机关涉密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统一业务系统2.0服务、信息技术管理、指定监居点运维等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二级项目包括：安防监控中心扩建、公益诉讼巡查及快速检测项目、反恐升降柱、全市检察机关涉密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统一业务系统2.0服务、信息技术管理、指定监居点运维、检务综合系统部署实施、盘管风机冷冻水管保温改造、其他检察业务、双视觉通道式光机、新媒体工作室、移动办公服务费、电子政务项目运维经费。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二级项目测算标准			
年度目标	本项目通过部署业务系统2.0，加强信息技术管理，建设公益诉讼巡查及快速检测平台，进行工程改造，加强安全管理，提升新媒体设备，以全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办公环境，保障人员安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我院指定监居点运维、完成安防监控中心扩建改造，为统一业务系统2.0部署、各类智慧检察应用腾出发展空间；建立统一业务系统，全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进行电子政务运维、全市检察机关涉密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部署检务综合系统，全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不断规范检察技术辅助办案工作，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通过采购相关设备，完成信息技术改造工作，信息技术业务委托、专家聘请，实现信息技术应用情况的有效管理；为在编人员及司辅人员购置移动办公办案套餐费450台，以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模式，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通过对指定监居点进行运维，保障我院各项基础设备全年正常运行；通过委托制作电子卷宗，购置专用材料，租赁非羁押终端，有效保障案件管理部门、司法警察部门等部门相关业务正常运行；采购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完成公益诉讼快检车改装，提高公益诉讼巡查效率，实现部分快速检测；提升新媒体设备，加强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大力提高原创视频、图文等新媒体作品的数量与质量；改造盘风管机、冷冻水管，达到空调正常制冷，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购置双视觉通道式X光机1套，增设反恐升降柱，保障检察人员、上访人员人身安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全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完成安防监控中心扩建改造，为相关信息化改造奠定基础。进行电子政务运维，对全市检察机关涉密信息系统进行风险评估，部署检务综合系统，采购相关设备，完成信息技术改造工作，以实现信息技术应用情况的有效管理，全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不断规范检察技术辅助办案工作，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采购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完成公益诉讼快检车改装，实现部分快速检测，委托制作电子卷宗，购置专用材料，租赁非羁押终端，以提高公益诉讼巡查效率，有效保障案件管理部门、司法警察部门等部门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提升新媒体设备，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大力提高新媒体作品的数量与质量，使我院新媒体工作位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购置双视觉通道式X光机1套，增设反恐升降柱，保障检察人员、上访人员人身安全。通过改造盘风管机、冷冻水管，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视觉通道式X光机数量	1套	考察安检通道式X光机安装数量
		移动办公办案终端数量	450台	反映移动办公服务平台运维数量
		非羁押终端租赁数量	50套	反映本年非羁押终端租赁情况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达标率	100%	考察采购设备验收达标情况
		快检车改装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快检车改装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运维时间	2021年全年	反映移动办公服务平台运维完成时间情况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预算控制数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有效	考察项目体现的社会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公众对该工作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05002-2019-ZFTZ-0042-0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010500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年初预算安排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0,511,706.68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39,840.00
项目类型	04 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在现有信息化基础建设“一云”“一平台”“三大应用”“八大子系统”。前期费用用于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本项目在对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基础上，建设智能化程度高的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并瞄准目前检察监督在短板，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共享应用，开发应用系统。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建设智慧检务试点要求和建设智慧城市的必要举措，有利于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检察监督从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为全国检察机关创新检察监督工作机制提供引领和示范。			
项目测算标准	智慧检察（前期费）639840元			
年度目标	基本完成该项目的前期咨询工作和部分工程设计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设计完成率	50%	考察项目工程设计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工程设计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考察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	考察项目体现的社会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